2024年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5〕32号）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我处组织人员整理相关自查材料，对2024年部门整体运行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中坡公园）成立于2010 年 7 月，为隶属市林业局管辖的副处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与“怀化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怀化市中坡风景名胜管理处”“怀化市中坡国有林场”合署办公，实行“四块牌子，一套人马” 的管理体制。2023年10月，怀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37 个（最终控制数 90 个），班子成员 5 人，内设 8 个副科级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规划建设部、森林防火与安全保卫部、旅游服务部、林场管理部、林业科技研究推广部。2024年末职工总人数 226人，其中在职 120人，退休106人。在职职工中有各类专技人员 59人（含双肩挑人员6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工程师 14人、工程师 17 人。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2024年度部门预算收入262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522.33万元，其他预算收入104.24万元。部门预算支出2705.1万元；收支的资金缺口78.53万元由上年结转资金弥补。使用方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6.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1.91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92.12万元，资本性支出384.2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林业科学研究，林业科技推广，促进林业生产发展；林木种质资源繁育及国有林场管护房用房建设；加强中坡公园森林资源和公共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提升中坡公园景点旅游设施；引进人才工作经费，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对中坡公园的林道进行维修和养护，加强森林防火的预警、监测和应急防控能力；积极推进森林培育项目建设，促进森林资源培育，对园区绿化美化、园林绿地养护；对中坡公园的公益林、联营林租赁费按标准发放，国有天然林停伐补助支出实现可持续经营，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20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0.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2.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12万元，与2023年基本支出2080.84万元相比减少65.84万元，主要是我们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机构运行基本支出，改进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行政成本。

2024年“三公”经费统计数344802.8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7771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49999.92元；公务接待费为17087.93元。“三公”经费预算为378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2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为15000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8000元。2023年“三公”经费统计数132771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12000元，公务接待费为20771元。“三公”经费总体与去年相比增加了159.7%。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去年相比增加了37999.92元，主要是为了保障中坡公园的日常运作，经批准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标准；2024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77715元，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森林防火，新购置一台消防车；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去年相比减少了3683.07元，主要是我单位今年减少了科技推广接待次数和人数。我单位共接待批次25次，接待人次151人，人均接待费用113.17元。

（二）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690.1万元。其中财政补助项目支出681.95万元，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8.15万元。

中坡公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联营林及代管林租赁与分成资金265.92万元。联营林代管林租赁与分成项目根据《关于中坡公园联营林合同兑现及林地租赁工作汇报》的呈鉴内容要求及《关于解决中坡公园规划范围内集体林地租赁到期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支付新垦村13组（原潭口村3组）一个村组2018-2023年的96.8亩的代管林租赁费11.81万元，2018-2022年按200元/亩的标准发放，2023年按220元/亩的标准发放；支付2024年24个村组的联营林租赁费195.3万元，支付2024年16个村组的代管林租赁费58.81万元，项目支出合计265.92万元。中坡公园联营林合同兑现利润分成及林地租赁资金的发放，有利于保护好现有的森林风景资源的优势，实现可持续经营，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②林区公路建设及养护项目资金支出5.71万元。实施完成了中坡公园林路养护项目建设，完成连接线沿线边坡土方清理及茶花园游步道塌方清理。林区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加强了中坡公园的道路建设和维护，对路面有破损的情况有计划地进行恢复处理，经常保持道路坚实平整，防止破损面积扩大，加强雨后道路的保养，及时清除路面车辙，疏通道路两侧排水沟，更好的保持中坡公园干净舒适的休闲环境。

③公园公用设施管理费项目支出80万元。开支范围：修剪园内道路两侧生长过密、枯死或存在断裂风险的树枝；在主干道、茶花园游步道、西大门及上山公路旁进行2次绿地除杂；定期对园内的路灯、体育器材、厕所、雨水篦子、垃圾箱、亭廊、木栈道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大大改善中坡公园面貌。全年，中坡公园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提出的各类问题案件139件，共维修断裂倒塌护栏60余处，加固木栈道108米，处理塌方落石60余件，修补南大门至西大门沿路青石板150处，维修、改造园内主干道、双清湖、防火物资储备库等多地的电线，维修路灯线路20多公里，路灯380余盏，更换路灯杆3根。中坡公园公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完善了中坡公园旅游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使中坡公园成为一个设施齐全、整洁、安全、空气质量优良的休闲胜地，保障中坡公园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使中坡公园更好成为天然森林屏障和城市居民重要的休闲场所，有利于提升城市品质，推动经济发展，优化人居环境，成为人们休闲度假，旅游观光、陶冶情操和享受优美自然景观的理想场所。

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31.37万元。其中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5万元，该资金是对中坡公园范围内的2.5万亩林木和林地，按10元/亩进行森林管护，用于森林管护人员的管护劳务费；中央国有林保护修护补助资金6.37万元，该资金为对中坡公园6366亩国家级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资金。按《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该项目资金的专账，无挤占和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好林农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发放工作，建立公益林管理台账和公益林数据库的建立。坚持巡山制度，保护责任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中央级、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确保现有的森林资源良性发展，进一步保护好现有的森林生态资源并进行有效管理。

⑤森林防火资金61.17万元。管理处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以及《湖南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通过落实防火责任、加强防火宣传、强化值班值守、开展防火演练、开展督查巡查消除防火隐患等手段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中坡公园森林火灾已连续十年保持“零发生”记录。一是压实防控责任。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面落实网格化巡护全天候全境域覆盖；与周边10余个乡镇村召开联防联控工作会议，并签署联防联控责任书，连续十年保持森林火灾“零发生”记录；新购置一台消防车，保障中坡公园安全。二是做细防控工作。组织防火队员开展了森林火情早处置、林场安全生产等防灭火知识培训，在白龙湖、菩提寺等地进行了3次森林消防应急演练，大大提升防火队员的业务能力；春秋两季彻底清理园内成片坟场、单座坟头墓地以及防火林道两侧的杂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在园区三个大门、主要路口、联营林村组及人口集中区域悬挂文明祭祀严控火源横幅12条、设置防火警示标牌20余块、张贴总林长令100余份、张贴鹤城区人民政府禁火令和森林防火宣传画报30余张，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三是基本完成林火阻隔系统与消防蓄水池建设，其中扩建防火道12.1公里，改造消防蓄水池2个，新建生物防火林带8公里、隔离带0.64公里、消防蓄水池11个。四是基本完成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和林火观测瞭望台建设，其中防火物资储备库已完成室内装修、涵管铺设、挡土墙砌筑及场地平整等附属工程，且完成信息化建设；瞭望台已完成地基配套工程。

⑥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专项资金支出107.72万元。其中冬红良种推广与示范47.55万元，树种种质资源库树种构建模式应用示范项目7.93万元，多花黄精病虫害防控项目12.79万元，大花红山茶省级林木种质资源良种繁育补助项目10万元，钩藤与虫茶产业化开发项目1.13万元，秤锤树野生资源监测及生长环境保护与恢复19.95万元，笋用乌壳雷竹产业化栽培与示范8.37万元。2024年，中坡公园共承担实施7个林业科技项目，其中“笋用乌壳雷竹产业化栽培与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和“树种种质资源库种构建模式应用示范项目”被录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按期按质完成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冬红良种推广与示范”和“怀化树种种质资源库树种构建模式应用示范”的现场查定。

⑦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16.8万元。根据怀人才办发〔2023〕7号关于开展市直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2023年度第二次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引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1人，项目支出用于支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2024年度补贴生活补助及住房补助。

⑧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5万元及森林管护经费20.93万元。国有农场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包括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乡村振兴人员交通通讯补助和生活伙食补助。森林管护主要用于枯死木病死木清理费用，全年共治理松病死木633株，生物防治松毛虫面积1500亩，涂白树木2810株；时清理受灾受损林木，年初雨雪冰冻灾害对林场造成了大面积毁灭性破坏，一年来，完成对林场倒冲湾、煤炭湾、祠堂坪等大面积竹林倒伏区域的清理，及对林场内杉木枯死木和冰冻雪压木的采伐清理。

⑨中坡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管护用房建设30万元。实施2024年省级财政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支持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黄坡工区），新建黄坡管护站点面积140平方米。主要支出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附属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和《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护林员的巡山营林、火灾监测及扑救效率。

⑩中央天然林停伐补助10万元。该项目支出停伐补助范围为全面停止1339亩中坡林场国有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停伐补助资金人工管护费。

⑪种业创新工作经费8.15万元。该项目实施完成了大花红山茶种质资源库防火林道（游步道）防护栏安装项目，在大花红山茶种质资源库母本园外围增设高1.8米、长550米的防护隔离围栏，保证母本园的安全。

⑫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经费10万元。该项目支出用于防火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建设，提升中坡公园对突发火情的反应能力。

⑬中坡公园管理购买服务37.33万元。为了保障中坡公园的正常运转和良性发展，市编办出具了“同意退休后的空余编制由市编办收回，将编制置换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意见，市财政按4万元/人的标准下达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支出用于支付中标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发放都以相关部门的评分为依据，评分合格才足额发放。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和预算审批必须按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3万元以上的支出项目由处务会集体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中，如有计划或预算的变更，必须按照政府预决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后才能变更。项目实施按照申报计划、编制方案、预算评审、经费审批、采购流程、合同审核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档案归档等流程实施，工程审批和实施质量由实施部门负责，3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实施结算审计，竣工验收要有项目实施部门、监理（或三方）、纪检人员参与，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单位纪检人员按照《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单位所有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受理、查处相关举报问题。

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事项，配合内控管理系统，单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严格按政府采购要求管理，限额以下的工程和采购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限额以上的按政府采购要求实施代理采购或公开招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执行预决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制和监理制，严禁无审批超概算预算结算。

1. 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部门的领导签署同意的意见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对于经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资产科审批的资产，及时创建资产卡片、录入资产信息、登记入账；办公设备设施等由综合部统一采购，统一分发，统一管理严格采购程序。对重大项目的采购实行询价制度，并严格执行货物验收程序。日常办公用品由综合部统一保管和分发，各科室到综合部领取办公用品，应根据工作的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即用即领”不乱领，不多领。

（二）处置资产的程序。我单位处置固定资产时，由财务人员到财政部门领取并填写《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时提供被处置资产的有关资料（包括被处置资产原始凭证复印件、鉴定资料及有关证明等），按权限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决定，并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进行处置。

（三）资产清查。为保证单位财产物资的账实相符，每年进行财产物资清查盘点工作。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怀管发〔2023〕1号）文件的要求和步骤，按照自清自查、账实核查的方式，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建立实物台账，对实物资产进行贴标动态管理。按清查结果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对盘亏的财产物资应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清查盘点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使用部门、保管部门配合，对单位财产物资进行具体的清查盘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及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情况，综合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部门职责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及国有林场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的环境建设、园区管理、设施维护、生态保护、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的旅游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开展林业科普宣传教育、研学示范实践与生态休闲康养；负责全市林业科学研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林业科技咨询服务、林业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承担上级下达的植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扩繁、迁地保护、野外回归等任务；承担全市植物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工作；开展应用型林业生物技术研究、本市特异种质资源筛选评价和重要基因发掘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和科研人才培养工作。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落实“林长制”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辖区林长制工作；完成对中坡公园范围内的2.5万亩林木和林地进行管理和管护，完成对12871亩联营林和代管林租赁费用的发放，协调村组关系，维护森林资源稳定；严守生态红线，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统一部署，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定指标2.98‰以下，维护林区公共秩序和安全，保障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中坡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公共区域和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启动中坡公园森林生态文化园建设（森林康养中心、科普文化博览园、森林运动拓展园等），做好森林生态文化园的规划设计及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高中坡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秀美林场，打造全省森林公园先进单位；进一步加强科技引领作用，开展柔性人才引进工作，与高校、林科院省植物园等单位合作，围绕怀化市林业资源特点，着力深耕油茶、特色中药材、特色经济林等领域的基础研究，致力于林业实用科学技术的应用推广。

3.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

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各项政策，根据财政要求和中坡公园实际情况，严格控制，不断规范和完善财务支出行为。一是进一步建章建制。严格执行市财政关于机关公务活动用餐、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政府采购等规定，以及怀化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在财务活动中不断查漏补缺、总结经验，根据财政最新要求重新制定了相关制度，对现行制度进行补充修订，根据上级和财政新的政策，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2023年制定的《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有关补充规定》《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出台了《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关于规范非税收入及零星支出的有关规定》（怀森园〔2024〕5 号）进一步规范单位经济行为，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对应的支出用途和下达的控制数执行，严格控制，规范支出，全年各项指标都按规定使用，“三公”经费支出也严格控制在财政批复的指标额度之内使用。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景观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 “九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行政支出。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预算一体化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4.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

2024年度中坡公园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上级部门的的大力支持指导下，继续沿着“强化内部管理、加快景区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提升景区品位”的工作思路，以创新为动力，以争创一流成绩为目标，在中坡公园建设、管理、经营和科研上取得了长足进步。中坡公园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保护好了森林资源，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社会公众创造更好的游憩活动场地，使中坡公园成为一个设施齐全、整洁、安全、空气质量优良的休闲胜地，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三创”目标，2024年市政府继续推行“智慧城管”工作模式，实现责绩挂钩制度，以目标考核为保障，已手机互联为媒，对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性管理。中坡公园安排专职人员及时办理城市智慧管理中心发送的各项案件139件，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结案率100%，包括雨水篦子更换道路维修、山体滑坡清理落石、公共厕所维修、垃圾湘维修、交通标牌及绿植补植等工作，有利推进了中坡公园各项工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坡公园主要职能为林业基础科研和林业科技推广、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景区景点建设和管理、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开发等，既有管理属性，又是一线科研和生产单位，更是直接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单位和窗口示范单位，辖区面积大，地理位置及森林资源属性复杂，造成了一些特殊的问题和困难。

（一）财政投入不足，基础设施陈旧，基础设施不完备，管护难度较大。特别是2024年年初持续雨雪冰冻天气导致园区严重受灾，灾后恢复所需费用远超单位承受能力，导致园内枯死木清理速度较慢。

（二）林场建设专项经费紧缺，林场现有森林主体林龄已超40年，林种单一、林龄老化、功能退化、林相不佳、病虫害侵害严重的矛盾突出，园内病死木数量多，亟需资金开展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森林质量提升和病虫害防治。

（三）园内行政执法授权未落实，我单位对园区车辆管理、原住民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违规开店、侵占自然保护地、园内遛狗不牵绳等情况一直有心无力，只能现场劝阻和向有关部门单位报案反映报告，整治时效性极差，震慑力极弱，致使游客体验感不够好。目前正在积极与鹤城区人民政府和相关执法单位衔接，争取2025年底前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授权。

（四）退休人员保障经费严重不足。由于单位的退休人员仍按差额拨款单位待遇，财政仅保障50%。退休人员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以及因历史原因造成的退休人员社保、医保补差均须由中坡公园筹资自行解决，导致经费使用受限。

（五）林业科研缺少经费保障。市财政对林业基础科研的经费一直没有预算经费支撑，科研工作开展困难，单位的林业基础科研一直在吃前两代科研人员数十年前就开始积累的老本和红利，近几年无明显进步。

（六）联营林租赁费兑付不到位。因个别林地村组有纠纷，未续签租赁合同，中坡公园下一步将加大与乡村林农的对接，督促鹤城区林业局进一步核实面积，加快租赁合同的签订和租金的发放进度。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建议市人民政府将中坡公园的水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体系，以保障中坡公园持续良性地发展。

（二）建议市财政依据公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性质和规定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管理单位，保障公益性单位各项民生支出。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调整: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和适当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削减或暂停预算安排，督促项目单位改进管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5年5月23日